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6-6號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med8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017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長照政策推展，請貴院在不影響機構正常業務執行，並符合醫事及勞動相關法規之前提下，同意所屬醫事人員以支援報備方式提供長照服務，俾利民眾長照服務需求，請公告並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1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醫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